

宁德市红十字会文件

宁红〔2023〕21号

关于印发《宁德市红十字会信息公开制度》 的通知

各县（市、区）红十字会，机关办公室：

现将《宁德市红十字会信息公开制度》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宁德市红十字会信息公开制度

第一条 为健全宁德市红十字会信息公开制度，规范信息发布标准，打造公开透明的红十字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中国红十字会信息公开标准》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宁德市红十字会信息公开应当遵循公正、公平、便民的原则，及时、准确、全面地公开红十字会的有关信息。

第三条 工作信息是指市红十字会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制作、获取的以文件、数据、图表等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

第四条 信息公开原则：

（一）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

（二）合法性与真实性原则。所披露信息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法律不允许公开的不得公开，必须真实可靠，符合客观实际，能反映客观情况，不得有任何虚假成分；

（三）及时、准确、完整性原则。在合理的时间内，用清晰准确无歧义的语言，尽快公开应当公开的、可能影响信息公开对象决定的相关信息；

（四）易得性与易理解性原则。信息公开时，应选择便于信息公开对象获取信息的渠道，以通俗易懂的形式进行信息公开；

（五）权益人保护原则。在进行信息公开时，应充分考虑信息相关人的意愿、隐私以及宗教信仰等合法权益，以及由此可能带来的社会影响，平衡知情权和隐私权之间可能的冲突。

第五条 信息公开内容：

（一）基本信息：包括历史沿革、组织属性、宗旨原则、主要职能、标志标识等；

（二）治理信息：包括管理层信息、理事会决策、监事会报告、部门机构、法规政策、规章制度、办公地址、联系方式等；

（三）业务信息：包括公开募捐、社会捐赠、党建、应急救援、应急救援培训、人道救助工作、无偿献血的宣传、造血干细胞捐献、遗体（器官）捐献、青少年工作、志愿服务工作、国际国内交流交往等；

（四）财务信息：包括预算决算、审计报告、项目收支等；

（五）招标采购信息：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和捐赠资金进行招标采购活动的相关信息；

（六）其他信息：中国红十字会总会及我市有关部门要求公开的其它信息。

第六条 涉及下列内容的不得公开或者可以不予公开：

（一）依法确定为国家秘密的政府信息，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的政府信息，以及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的政府信息，不予公开；

（二）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公开会对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政府信息，不得公开。但是，第三方同意公开或者行政机关认为不公开会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予以公开；

(三) 市红十字会内部事务信息，包括人事管理、后勤管理、内部工作流程等方面的信息，可以不予公开。在履行职能过程中形成的讨论记录、过程稿、磋商信函、请示报告等过程性信息，可以不予公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上述信息应当公开的，从其规定；

(四) 正在调查、讨论、审议过程中的工作信息，公开后可能影响国家利益、公共利益的；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只限于在市红十字会内部公开的事项；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予向社会发布的其他工作信息。

第七条 信息公开方式：

(一) 通过市红十字会官方网站、官方微信公众号对外公开；

(二) 通过报刊、广播、电视以及新媒体等媒体渠道对外公开；

(三) 通过互联网开展公开募捐活动，应当在民政部统一制定的信息公开平台发布募捐信息；

(四) 其它有利于公开的合法有效形式。

第八条 市红十字会各信息上报人发布信息涉及其他单位、部门的，信息提供人应当与有关单位、部门进行沟通、确认，确保发布的信息准确一致。

第九条 本制度由宁德市红十字会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